



定型化契約簡介（一）

定型化契約意義：

凡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一部或全部而訂定之契約，均稱為定型化契約。該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張貼、牌示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最常見的定型化契約，如預售屋買賣契約、保險契約、運送契約（如購買汽車票、飛機票、火車票）、房地產委託銷售契約、旅遊契約、汽車買賣契約、信用卡契約、汽車駕駛訓練契約、瘦身美容契約等。

定型化契約係現代大量交易型態下的產物，具有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經濟效率、加速交易過程之功能。然此種契約的根本問題，在於消費者通常只能按其契約條款與企業經營者訂約，並未究其內容進行個別磋商，只能對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予以附和，而無討價還價之餘地。故為防範定型化契約的濫用，保障消費者實質的契約自由，消費者保護法第 2 章第 2 節（自第 11 條至第 17 條，共 8 條條文）予以專節特別規定，以維護消費者的權益。